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的合理性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材料，对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资产报废处置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有关事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